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6號

抗 告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抗 告 人 李大明

劉展宏

李張寶珍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56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101萬6,000元、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利息按週年利率16%、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1月3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1,101萬6,000元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交易及相關法律行為均係以抗告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易公司）名義所為，其餘抗告

01 人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為票據行為，相對人應循通常訴訟程序
02 舉證，而非逕以本票裁定程序使抗告人承受強制執行之重大
03 不利益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
06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
07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8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9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10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11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12 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
14 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
15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
16 據法第123條規定，就1,101萬6,000元及自114年12月1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
18 行，核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所涉法律關係為抗告人路易公
19 司名義所為、其餘抗告人並未於系爭本票為票據行為等情，
20 係屬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依首
21 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
22 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
23 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28 法官 鄧晴馨

29 法官 趙國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6 書記官 程省翰